

玉溪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数字玉溪”数字化项目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推进“数字玉溪”建设，统筹规范数字化项目集约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推进系统深度整合、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规范市级财政数字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照《玉溪市“数字玉溪”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的通知（玉室字〔2021〕10号）文件精神，我办牵头统筹全市数字化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玉溪市数字玉溪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数字玉溪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所在县（市、区）或数字化项目用户单位（以下简称“用户单位”）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数字化项目建设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数字玉溪”项目统筹管理；牵头研究编制全市数字化项目规划和项目年度计划，对相关数字化项目牵头进行评审和审批立项。

市财政局参与数字化项目预算审核。负责“数字玉溪”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池资金的筹措和拨付；对数字化项目建设和

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审计局负责对数字化项目建设预算执行、竣工决算等进行审计监督。

用户单位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制定数字化项目需求计划和项目资金预算，在市委网信办统筹下进行项目申报。

数字玉溪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数字化项目的预算申报和备案、建设、运维、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所在县（市、区）或用户单位全程配合数字玉溪建设服务中心开展数字化项目的资金争取、预算申报、备案、建设、运维、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负责牵头开展数字化项目的推广、应用和应用成效自评等工作。

四、项目基本概况

目前，总申报单位：35家，总项目116个，三年总金额105,778.66万元，其中2023年申报金额45,425.90万元，2024年申报金额32,193.61万元，2025年申报金额28,159.15万元。其中，新建项目44个，申报金额26,201.09万元，续建项目72个，申报金额19,224.81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2023年市财政局计划支出资金安排，按照保运转、保重点项目的原则，市委网信办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进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根据初审意见和市级财力等情况编制2023年度数字化项目实施计划，报“数字玉溪”建设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安排项目建设。

六、资金安排情况

3,00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对项目进行摸底调查，收集、上报相关材料；第二季度开展项目技术评审、合同梳理确认；第三季度开展招投标工作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实施；第四季度进行项目验收、运维等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由市委网信办牵头组织建设市级数字化项目，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强化了数字化系统集约建设，推进系统资源深度整合、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数字化项目规范、有序建设和健康发展。